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編



目次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二、設立目的

三、組織概況

貳、工作執行成果

112年工作執行成果及經費使用一覽表

參、年度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附件

附表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附表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附表三 淨值變動(決算)表

附表四 資產負債表

附表五 財產清冊(含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 文教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1. 協助學校改善環境、發展校務。
2. 獎勵教師教學研究及進修獎助金。
3. 獎勵學生敦品勵學（訓育）獎學金。
4. 清寒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
5. 急難救助。
6. 辦文化教育事業之有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九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目前為第五屆。

董事會得選聘榮譽董事若干人，指導本會會務推展。董事及榮譽董事均為無給職。

組織設有董事長一人由各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並由董事長連聘執行秘書一人及會計一人，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執行成果

112 年工作執行成果及經費使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說明	年度預算	年度決算	辦理期程	
				起	迄
行政事務 業務推動	1. 行政事務費用 2. 業務費用	15,000	3,500 (含婚喪喜慶花束及禮品 3,500 元)	112/01	112/12
協助校務 發展活動	1.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特色宣導事宜。 2. 協助教師辦理專	80,000	51,552 (校慶 6,000 元，輪機科技藝競賽 27,552 元，學生社團成果發表	112/01	112/12

	題製作研究。 3. 校務發展相關活動及計畫。		5,000 元及海大附中教職員歲末聯歡 13,000 元)		
辦理急難扶助活動	1. 辦理急難扶助業務。 2. 急難狀況需要扶助之同學及教職同仁。	50,000	26,000 (進修部急難救助金 26,000 元)	112/01	112/12
辦理校內外公益	環境教育-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	30,000	0	112/01	112/12
頒發獎助學金	辦理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之申請(李儉組長/施啟文校長等)專案捐款之獎學金頒發。	40,000	32,000 (前施啟文校長 9,000 元、吳仁慈善愛心關懷協會 15,000 及前李儉組長 8,000 元)	112/01	112/12

參、年度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如附表一)

二、現金流量實況 (如附表二)

三、淨值變動實況 (如附表三)

四、資產負債實況 (如附表四)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434,173	收入	215,000	422,620	207,620	96.56
30,401	利息收入	25,000	39,620	14,620	58.48
245,000	一般捐贈收入	190,000	153,000	-37,000	-19.47
158,772	其它(指定捐款)	0	230,000	230,000	
94,146	支出	215,000	113,052	-101,948	-47.42
27,860	行政及業務支出	15,000	3,500	-11,500	-76.67
40,386	校務發展支出	80,000	51,552	-28,448	-35.56
6,000	急難扶助支出	50,000	26,000	-24,000	-48
0	公益活動支出	30,000	0	-30,000	-100
19,000	獎學金支出	40,000	32,000	-8,000	-20
0	其它	0	0	0	0
340,027	本期賸餘(短絀)	0	309,568	309,568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二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0	309,568	309,568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39,620	39,62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0	269,948	269,9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收取利息	0	451	45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270,568	270,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0	39,169	39,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39,169	39,1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0	309,568	309,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1,870	4,151,87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1,870	4,461,438	309,568	17.18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三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決算)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2,350,000	0	0	2,350,000	
捐贈基金	0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0	
公積					
特別公積	0	0	0	0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801,870	309,568	0	2,111,438	
累積短絀	0	0	0	0	
合計	4,151,870	309,568	0	4,461,438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四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

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1,261,438	951,870	309,568	32.52
定期存款	3,200,000	3,200,000	0	
資產合計	4,461,438	4,151,870	309,568	7.46
負 債				
負債合計	0	0	0	0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2,350,000	2,350,000	0	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111,438	1,801,870	309,568	17.18
淨 值 合 計	4,461,438	4,151,870	309,568	7.45
負債及淨值合計	4,461,438	4,151,870	309,568	7.45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五

財團法人省立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種	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存放單位)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定存	紙	1	2,350,000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2,350,000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計						
	:	:					
	合計					2,350,000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定存	紙	2	850,000
存款				式	1	1,261,438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2,111,438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計							
:		:					
合計						2,111,438	
總計					4,461,438		

製表：審核：董事長：

- 填表說明：
1. 種類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等，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含郵局）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利核對。
 3.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合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金額相同。
 4.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